

证券代码：0029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期货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债券代码：128116

债券简称：瑞达转债

##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有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宝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45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。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厦门中宝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厦门中宝持有公司股份 26,5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96%。

#### 二、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股份减持计划：

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厦门中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2、减持原因：自身资金需求

3、减持期间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（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

过 4,450,000 股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，且根据上市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。

7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厦门中宝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：

1、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

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

（1）本机构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；

（2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，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；

（3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；

（4）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%以下时除外；

（5）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厦门中宝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厦门中宝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股东厦门中宝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厦门中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厦门中宝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